售后回购交易会计核算管见

淮

海工学院

赵

/炳莲

售后回购交易真正的目的 在于融资,但是从现行会计准 则来看,没有清楚地表达该事 项或交易的实质即融资交易, 有不完整之处。

- 1. 出售商品收到的款项 计入其他应付款,不能反映交 易的实质。售后回购实质是有 抵押物的资金融通,应根据回 购期限长短确认为短期借款或 长期借款。
- 2. 回购价与出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按直线法分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因为合同规定销货方在一定的期间内,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回购该商品,其未来应付金额符合债务确认的条件,应在出售商品时对其差额进行确认,借记"未确认融资

费用"科目,根据回购期限长短贷记"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 科目,未确认融资费用在回购期进行分摊。

3. 售后回购交易发生后,资产或产品虽已经不在企业,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特别是跨会计期间核算的资产,企业应该在每一会计期末或购回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如果是固定资产还应该根据情况计提折旧,以加强对该资产的监督管理。

例:A公司于2006年5月1日将一批商品销售给B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200000元、增值税额为340000元,商品成本为1600000元。商品已经发出,款项也已经收到。同时双方协议规定,A公司应于2007年4月30日将所售商品购回,不含税回购价为2500000元。A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 (1)2006年5月1日A公司发出商品收到款项时:借:银行存款234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00000元;贷:短期借款250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0000元。同时,借:发出商品1600000元;贷:库存商品1600000元。
- (2)每月摊销利息费用时:借:财务费用 41 667 元;货:未确认融资费用 41 667 元(500 000÷12)。
- (3)2006 年 12 月 31 日 A 企业应对出售的商品进行减值 测试评估。假设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 1 500 000 元。借: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 100 000 元(1 600 000-1 500 000);贷:存货跌价准备 100 000 元。
- (4)2007年4月30日A企业回购商品时,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1550000元。借:财务费用41667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41667元。借:库存商品1600000元,存货跌价准备50000元;贷:发出商品1600000元,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50000元。同时,借:短期借款2500000元,应交

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25 000 元;贷:银行存款 2 925 000 元。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回购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1 550 000元(1 600 000-50 000),真实地反映了售后回购业务的本质即抵押融资,同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观地反映了售后回购商品的价值,有利于加强对售后回购商品的监督管理。○

科技人员兼职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江苏海安 吉顺荣 毛惠华

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帮助外单位研究的成果转让取得收入时,应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签订合同时需要细致考虑,究竟采取何种方式适合自己的情况。

1. 由于扣除费用依据每次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分别规定了定额和定率两种标准,因此科技人员应在合法的前提下,准确划分次数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例如,A 科技人员与B企业签订一份合同,一年内研制某新技术成果给B企业使用,B企业支付给A科技人员50000元。假如一次性取得,则应纳税所得额=50000-50000×20%=40000(元)。属于劳务报酬一次性收入畸高,应该按应纳税额加成征收50%,应纳税额=40000×20%×1.5=12000(元)。如果B企业按月或者按季平均支付,则个人所得税可以节约很多。最起码可以避免劳务报酬加成征收的问题。假如,B企业前10个月每月支付4000元,则每月应纳税额=(4000-4000×20%)×20%=640(元);后两个月各支付5000元,则每月应纳税额=(5000-5000×20%)×20%=800(元)。由此可见,分次申报缴纳可以合法节税4000元[12000-(640×10+800×2)]。

- 2. 利用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免征额进行纳税筹划。例如,C是软件工程师,利用周末等业余时间为D企业提供一年的维护服务,可取得劳务报酬12000元。C在签订合同时可以要求D企业一次性付清维护款,也可以分月支付。一次性支付12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12000-12000×20%)×20%=1920(元);每月支付1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1000-800)×20%=40(元),利用起征点和免征额,可以节税1440元(1920-40×12)。
- 3. 在签订合同时应与受益单位明确是一个人取得收入,还是几个人取得收入。由于各人的收入不同,代扣的税额也就不同,所以合同中应该写明是几个科技人员取得收入及分配比例等,不要简化写为一个人的收入,以免多缴个人所得税。另外,也可以由受益单位与每个科技人员分别签订合同。○